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性原则，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和《公司章程》、《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规定，董事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情况、当前所处行业特点、未来现金流状况等因素，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该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同意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执行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关于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当中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严控对外担保风险。2019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四、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调整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有助于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是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并结合行业、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等综合因素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9 年度公司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及薪酬发放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鉴于以上，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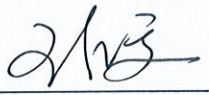
六、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资产状况、经营成果所作审计实事求是，所出具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同时已与公司建立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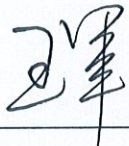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红雯



王军



马笑芳

2020年4月21日